**版本号：城发【招】字2025-11320251114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动物暂存间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采购项目编号：城发【招】字2025-113**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委托，拟对大动物暂存间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城发【招】字2025-113**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动物暂存间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建设大动物暂存间建筑面积共约500平方米，该建筑物为钢结构建筑，建筑南北向宽约36.46米，东西向长约13.59米，层高5.0米。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大动物暂存间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100%。（未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5、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7、资质：：（一）设计资质：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二）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8、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总承包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

9、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1、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为准，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2、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13、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14、其他：：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耘路1620号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联系电话： 029-33585310

**代理机构：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20号楼14层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9-861841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3.0%  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61050177004500000671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费（项目名称可简写）”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和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618415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20号楼14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动物暂存间 | 1.00 | 3,000,000.00 | 幢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动物暂存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工程概况**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是省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根据职能开展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近年来通过CNAS/CMA标准扩项能力提升，为我省医疗器械行政监管和产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更好的服务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物学评价要去，拟建设大动物暂存间一间，推动我省创新医疗器械尽快转化落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拟建设大动物暂存间建筑面积共约500平方米，该建筑物为钢结构建筑，建筑南北向宽约36.46米，东西向长约13.59米，层高5.0米。分为五个区域，共包括：大动物的暂养区，解剖室区，CT室区、手术室区及辅助功能区。大动物暂养区面积约326.4㎡,包含更衣一间、动物通过室一间、饲料准备室一间、清洁室一间、猪、犬、羊通用饲养室4间、猪、犬通用饲养室2间及清洁走廊，可饲养猪、羊、犬90头。解剖室区面积约26.9㎡，包含一间解剖室。CT室区面积约34.4㎡，包含CT室及操作室各一间。万级手术操作区域面积约66.2㎡。包含万级手术室一间、缓冲、更衣、洁存间、洗消间各一间。辅助功能区面积约45.4㎡，包含值班室一间，门厅及走廊各一间  **二、建筑工程建设方案**  遵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规定，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从结构选型、平面布置、节点构造及建筑材料的选用上，都必须满足防火、防爆、防腐、防震、防噪音、防电磁干扰、洁净度等要求，在满足以上要求和功能允许的情况下，各建筑物尽可能合并布置，以节约用地、方便检修及管理、缩短管线、节约材料、节约能源，以达到节省投资目的。  **（一）设计依据**  主要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21；  《检测检验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T32146.1-2015；  《检测检验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一部分：电气实验室》GB/T32146.2-2015；  《检测实验室安全第1部分：总则》GB/T27476.1-2014；  《检测实验室安全第5部分：化学因素》GB/T27476.5-2014；  《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BJ61/T80-2014；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4-202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及红线图  其它国家现行相关的规范、规定，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等。  **（二）建筑工程建设范围及内容**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建设大动物暂存间包括辅助功能区，解剖室区，CT室区、手术室区及大动物的暂养区（6间动物饲养间）。建设包括土建及装修两部分内容：  土建部分：本工程按照全钢结构建造，节省成本及时间，从基础、梁板柱，屋顶，外墙，门窗施工等；  装饰装修工程：内墙洁净板装饰、吊顶装饰、地面装饰、空调系统、通风除臭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等装修工程；  **（三）建筑**  **1.功能要求**  本大动物暂存间共分为五个区域，共包括：大动物的暂养区，解剖室区，CT室区、手术室区及辅助功能区。大动物暂养区面积约326.4㎡,包含更衣一间、动物通过室一间、饲料准备室一间、清洁室一间、猪、犬、羊通用饲养室4间、猪、犬通用饲养室2间及清洁走廊。可饲养猪、羊、犬90头。解剖室区面积约26.9㎡，包含一间解剖室。CT室区面积约34.4㎡，包含CT室及操作室各一间。万级手术操作区域面积约66.2㎡。包含万级手术室一间、缓冲、更衣室、洁存间、洗消间各一间。辅助功能区面积约45.4㎡，包含值班室一间，门厅及走廊各一间。  **2.建筑材料**  屋面：采用100mm厚复合彩钢板,其中钢板厚度≥0.6mm，屋面坡度≥10%，檐口设滴水线。  外墙：采用240mm外墙彩钢板，并采用50mm外墙保温一体板加强保温效果。  门窗：有洁净度要求的实验室的门窗满足相关洁净室规范要求。  地面：采用PVC地板。  内部隔墙：采用100mm厚彩钢板，能承受一定的冲击。  吊顶：饲养区采用100mm厚的彩钢板，其他区域符合实验要求。  CT室隔墙：3mm铅当量防辐射维护，高度通顶。CT室穿越管道时需考虑不小于墙壁铅当量的屏蔽措施。  **3.建筑风格及外观**  a 整体风格应简洁大方，体现现代建筑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b 外观色彩选择应符合企业形象和行业特点，色彩搭配协调、明快，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c 合理设计厂房的门窗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充足的自然采光和通风，同时满足生产工艺和设备布置要求。  **4.技术要求**  设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动物实验室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8版本）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三、结构设计及施工技术要求  结构设计规范：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标准》（GB51022-201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22）（风雪荷载、吊车荷载等计算）  拟建36.46米，东西向长约13.59米，层高5.0米的钢结构厂房；  四、 给排水与消防设计  室内外消防水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钢结构构件耐火极限：柱≥2.5h，梁≥1.5h（需涂刷防火涂料，厚度按耐火极限计算）。  （1）供水由市政给水管引入基地，可以满足项目和生活、动物用水及消防用水标准。距离以现场实际勘察为准。  （2）需建设符合实验任务配套的污水池，实验动物设施用水和一般功能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水，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院区污水管网。  （3）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五、电气设计  1.本项目在建筑西侧室外设置配电房，二级用电负荷标准，并设置备用电源。  2.消防电气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GB51309-201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各功能房间设计的照度及功率密度值需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T0034-202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要求。  4.配电：（1）设施的生产区(实验区)宜设置专用配电柜，配电柜宜设置在辅助区。（2）设施净化区内的配电设备，应选择不易积尘的暗装设备。（3）设施净化区内的电气管线宜暗敷，设施内电气管线的管口，应采取可靠的密封措施。（4）设施净化区内的电气管线宜暗敷，设施内电气管线的管口，应采取可靠的密封措施。  5.照明：（1）设施净化区内的照明灯具，应采用密闭洁净灯。照明灯具宜吸顶安装;当嵌入暗装时，其安装缝隙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灯罩应采用不易破损、透光好的材料。（2）实验动物的动物照度应可以调节。（3）宜设置工作照明总开关。(4)电磁干扰要求严格的实验室，不应采用气体放电灯。  6.自控：（1）自控系统应遵循经济、安全、可靠、节能的原则，操作应简单明了。（2）设施生产区(实验区)宜设门禁系统。缓冲间的门，宜采取互锁措施。（3）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所有设置互锁功能的门应处于可开启状态。(4)设施动物生产区(动物实验区)的送、排风机应设正常运转的指示，风机发生故障时应能报警，相应的备用风机应能自动或手动投入运行。(5)设施动物生产区(动物实验区)的送风和排风机必须可靠连锁。(6)设施生产区(实验区)的净化空调系统的配电应设置自动和手动控制。(7)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连锁。并应设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及报警装置。(8)电加热器的金属风管应接地。电加热器前后各800mm范围内的风管和穿过设有火源等容易起火部位的管道和保温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材料。(9)设施动物生产区(动物实验区)的温度、湿度、压差超过设定范围时，宜设置有效的声光报警装置。(10)设施生产区(实验区)内宜设必要的摄像监控装置。  7.设施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设施的疏散走道和疏散门。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8.接地：（1）建筑按具体要求，可设置实验室工作接地、供电电源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静电接地、实验室特殊防护接地及防雷接地。（2）实验室工作接地的接地电阻值，应按实验仪器、设备的具体要求确定，当无特殊要求时，不宜大于4Ω。供电电源工作接地及保护接地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4Ω。实验室特殊防护接地电阻值按具体要求确定。防雷接地电阻值应持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  9.电气其他系统：  照明系统：动物实验室照明采用吸顶式LED洁净照明灯，动物饲养间应分别安装工作照度灯和动物照度灯。各种灯具应有可靠密封并实现现场控制灯具的通断。开关应暗装并有可靠密封。其中动物实验室工作照度≥150Lx,猪、犬及羊动物实验室动物照度为100～200Lx,昼夜明暗交替时间为昼(12～14)/夜(12～10)。每个房间设置灭蝇灯。  照度与均匀性：照度标准:洁净区照度≥300Lx，手术室工作区≥500Lx，照度均匀度(最小/平均)≥0.7。配电柜及配电箱：设备内元器件采用优质品牌，应有“3C”认证,并满足消防验收的规定。断路器和接触器应采用同一品牌；浪涌保护器需满足防雷验收要求。柜体配电箱(柜)的机械要求,配电箱体选用的钢板厚度不小于1.5mm,配电柜柜体选用不低于2.0mm厚度的冷轧钢板制成,钢板箱门、钢板盘面厚度不小于 2.0mm,导轨必须结实,配电柜的结构应完整坚固。表面处理应防锈、耐磨，且喷涂均匀，无脱落现象。外观应整齐、无毛刺、焊渣等缺陷。配电箱应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如防水、防尘、防爆等，以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稳定运行。  **桥架：必须用镀锌钢板制作,金属线槽内外应无毛刺，配件应齐全。金属线槽镀锌钢板的厚度≥1.5mm。所有电缆桥架、梯架和金属线槽都必须加装盖板，并配置锁扣。敷设消防电缆的封闭式线槽应外刷防火涂料，要求在线槽生产厂内完成防火涂料喷涂工作，不允许在现场手工涂刷，耐火时间级别应满足设计要求。**  **穿线管：钢管的壁厚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折扁、裂缝、砂眼、塌陷等现象内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折叠、裂缝、搭焊、缺焊、毛刺的现象，在钢管上必须有厂家名称、生产标准等标识。壁厚≥1.6mm。**  **电缆：产品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及项目所在地环保规定及要求。产品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未录入的规格型号，应提供按国家要求做生产许可证申请范围中具有代表性的且结构比较复杂的产品的试验报告，同时严格按国家标准做相关出厂试验报告。**  **电线：国家强制认证目录类的产品需获得“3C”认证证书，阻燃、耐火电线应通过国家级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型式认可检验，电线的绝缘材料必须符合电压等级、导体允许最高工作温度和设计要求，绝缘厚度尺寸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  **弱电系统的组成与功能：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包括：数字化自动监控和报警设备，各种传感器和执行器，视频监视设备，门禁控制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和信号显示、储存、输出设备，综合布线，等等。**  **主要出入口配备指纹或磁卡识别门禁一体机、配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走廊、出入口）、每间房间配备监控和门禁（自动落锁），能联网的温湿度计、氨气浓度检测仪（饲养室）、压力表，配备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烟感探测器、紫外线杀菌灯（每个实验室均配置单独控制紫外线杀菌灯）、配备50寸显示器1台。环境和设施符合国标GB 14925-2023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的要求。**  10.其他：（1）变电站站址应避开对电磁干扰敏感的实验室。（2）实验室供配电线路应采用铜导体。（3）不同电压或频率的线路应分别单独数设，不应在同一导管或线槽内敷设。同一设备或实验流水线设备的主回路和无防于扰要求的控制回路可在同一导管或线槽内数设。（4）对辐射干扰敏感的电子设备，不应与潜在的电磁干扰源贴近布置.（5）对人体可能产生伤害的实验区应设监测和警示信号。  六、暖通  1.设计内容  （1）本工程建筑舒适性空调系统设计。  （2）各功能用房的通风系统设计。  （3）各功能用房的消防防排烟系统设计。  2.设计依据  本工程涉及的规范：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  （1）空调室外气象参数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等参数确定。  （2）空调室内设计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名称 | 夏季 | | 冬季 | | 新风量 | 人员密度 | 噪声级 | | 温度  （℃） | 相对湿度  (%) | 温度  （℃） | 相对湿度  (%) | m3/(h•p) | m2/p | dB(A) | | 门厅 | 26-28 | 40-60 | 20-22 | - | 10 | 4 | 50 | | 操作室 | 24-26 | 40-60 | 20-22 | - | 30 | 5 | 45 | | 缓冲区 | 24-26 | 40-60 | 20-22 | - | n≥10 | | 45 | | 更衣室 | 24-26 | 40-60 | 20-22 | - | n≥12 | | 45 | | 解剖室 | 24-26 | 40-60 | 20-22 | - | 40 | 5 | 45 | | CT | 24-27 | 40-60 | 22-24 | - | 2 | | 45 | | 手术室 | 20-26 | 40-60 | 20-25 | - | 6 | | 45 |   注：一般手术室室内温度冬季不宜低于20℃,夏季不宜高于26℃;室内相对湿度冬季不宜低于30%,夏季不宜高于65%;  4.空调形式要求  手术室等无菌区设置洁净空调，可采用四管制变频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或直膨式空调机组。满足同时供冷、供热需求，机组放置于室外地面。  其他房间采用多联式空调系统或采用分体空调，机组放置于室外地面。  5.空调水系统要求  （1）净化空调系统可采用四管制。  （2）空调主机系统设计量装置，空调水系统采用真空补水排气定压装置定压。  （3）空调主机系统相应配设空调自动加药装置，连续监测空调水质（电解度；ＰＨ值）变化。  6.空调风系统要求  空调系统以分区域设置空调系统为原则，同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主要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和多联式空调系统。  （1）多联机系统采用多联机室内机，每个房间根据使用情况设置多联机内机。  （2）手术区等区域设置净化空调系统，空调机组（备用风机段）位于建筑西侧室外空地，风管由外墙开洞进入吊顶，通过吊顶内的通风管道引致相应末端；空调系统需满足节能和自动控制要求。  （3）空调机组、新风机组（设初效、中效过滤器（G4+F8））并在空调箱内安装空气消毒净化设备；所有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和回风管均设置电动多叶调节阀，根据实际需要调节开启度，进行新风与回风比调节运行。  （4）所有多联机内机可采用空气消毒净化设备，净化设备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手术室空调正压15Pa，走道之间缓冲区/污染隔离区10Pa，动物房-10Pa，走道-5Pa。饲养区空调系统，置成分区控制，节能减排。空调系统具备除湿功能，每个房间能独立控制开关。洁净度要求：手术室：万级；解剖室、饲养区：无洁净要求，有换气次数，温湿度照度的要求。  七、通风设计要求  1.本工程各类房间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通风系统并安装除臭装置。  2.内区房间及部分有排风需求的房间等均应设计机械排风系统，通风量按不同房间通风换气标准计算并同时注意风量平衡问题及排风气流组织等问题。  3.手术部等结合工艺要求设置排风系统，预留好排风条件。  4.排风机组（含备用）及除臭机组放置于建筑东侧室外空地（与空调机组新风口保持一定距离）。  5.各房间的通风换气次数及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房间名称 | 排风指标(次/h) | 送风指标(次/h) | 备注 | | 配电间 | 4 |  |  | | 饲养区 | ≥8 | 机械送风+机械排风 |  | | 解剖室 | ≥15 | 机械送风+机械排风 | 应能满足安装通风柜的工艺要求 | | 更衣室 | ≥12 | 机械送风 |  |   各个辅助房间及手术室等环境参数满足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表4.0.1洁净手术部用房主要技术指标；  6.脱臭效果：处理后的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满足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质保期内，若排出废气不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整改）  7.其他要求：氨气净化效率室内氨浓度≤14mg/m3，符合GB 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废水和其他均因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八、管道配件及材料选择  空调供回水管，冷凝水管：公称直径≤100mm时采用镀锌钢管，螺纹连接；100mm<公称直径≤600mm时采用一次镀锌无缝钢管，法兰连接，镀锌二次安装；公称直径>600mm时采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所有管道的配件、阀门和连接形式等均应满足该管道工作压力的要求，管件与金属管道或其他设备连接，当管件公称外径≤DN50mm时应采用金属螺纹连接，当管件公称外径DN＞50mm时应采用金属法兰连接。  保温：所有空调供回水管、凝结水管及配件均采用橡塑保温材料保温，保温材料主要性能指标为：导热系数：≤0.032w/m.k(0°c)；湿阻因子>20000;燃烧性能为B-s1,d1,t0级。  新风及空调送回风管道采用的材料和内壁材料应符合实验室洁净度需求。保温夹芯材料为不燃A级不燃玻纤，总厚度≥30mm。风管最小热阻值大于0.81m2.k/w。  九、动物暂存间场地改造内容  1.污水井、雨水井改道  根据现场实际勘测，以下是改道需要重新铺设管道的长度（以实际勘测为准）：  污水井、雨水井需根据现场实际街道预留管道及井位；消防管道：竖向约20米；  2.现有场地中树木的移动及道路拓宽  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现场查勘，预计路西侧人行长度30米的走道需加宽1米，做道路固化工程，需三通一平。  3.拆除现有430余平方米建筑，并处理相关建筑垃圾和库房垃圾。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商务要求 一、工期、项目地点、工程/设计质量： 1、服务期：3个月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设计质量：合格 二、运输、安装： 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中货物的运输安装。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 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后 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支付。四、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项目验收：1、项目验收: 服务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其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达到100%或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完税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保缴纳情况：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资质： | （一）设计资质：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二）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总承包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拟派设计负责人： | 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拟派施工负责人： |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为准，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2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3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4 | 其他： |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6 | 商务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实施方案.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新建或者改建或扩建）。每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①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②业绩不能为分包合同。 注：以联合体形式提出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才可得分。 | 8.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未体现不予赋分，可同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 2.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组织管理 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专业搭配、工作内容、配置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人员数量等因素进行评审； 人员设备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1-5 分； 人员设备配备计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稍有欠缺的得1.1-3 分； 人员设备配备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差，简单粗略的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工程总承包【EPC】管理方案 | 1.工程总承包【EPC】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模式管理提出的工作构想及思路。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办法；设计、施工及采购协调联动方案等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3.1—5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1.1—3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得0.1—1分。 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设计组织措施及方案 | 2.设计组织措施及方案：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设计的理解以及分析、深化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准确性等内容进行赋分。 、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5.1—8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2.1—5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得0.1—2分。 未提供得0分。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施工组织方案 | 3.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总体实施方案紧贴项目实际、可行性高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3.1—5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1.1—3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得0.1—1分。 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确保项目总体质量及施工过程质量措施 | 4.确保项目总体质量及施工过程质量措施： 投标人提供质量目标明确、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合理等内容进行赋分。 措施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5.1—8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2.1—5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得0.1—2分。 未提供得0分。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确保项目总体安全及施工过程安全措施 | 5.确保项目总体安全及施工过程安全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安全及施工过程安全目标明确、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合理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5.1—8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2.1—5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得0.1—2分。 未提供得0分。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确保项目总体进度及施工进度计划 | 6.确保项目总体进度及施工进度计划：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以各投标人工期优于计划工期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总体进度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组织措施、提供节约工期的相应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7.1—10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4.1—7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得1.0—4分。 未提供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总体造价控制计划 | 7.项目总体造价控制计划：投标人提供设计如何有效进行项目总体造价控制的措施办法和计划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1.1—2.0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0.1—1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在保证项目有效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的基础上进行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进行赋分。 分析及处理措施合理、明确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1.1—2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0.1—1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应用合理、可行性强得，3.1-5分。 应用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1-3分 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得0-1分 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10.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赋分。 服务承诺合理、明确，计0.5—1分；服务承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稍有欠缺，承诺不合理、明确，计0.1—0.5分 未提供得0分。 | 1.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合理化建议 | 11.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在保证项目有效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化建议进行赋分。 合理化建议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且科学的，得1分。 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的，得0.1—0.5分。 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 1.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函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